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21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皇室吉利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淑美

被告 羅淑美即皇室吉利堡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5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2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皇室吉利堡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俊諺，嗣於審理中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甲○○（本院卷第35頁），他造當事人之原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3頁），核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

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以皇室吉利堡有限公司為被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審理中以民事訴之追加狀，追加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 被告皇室吉利堡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20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報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2. 訴訟費用由先位被告皇室吉利堡有限公司負擔。(二)備位聲明：1. 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應給付原告12,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備位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負擔。」經核，原告所為係追加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車禍事故之財產損失事實，其前後之請求，具同一性、一體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得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而有繼續利用之可能性，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堪認前後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公司所雇姓名年籍不詳人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被告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顏玉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12,201元之維修費用（含鈹金3,897元、塗裝5,914元、材料2,390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

01 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 、
02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

04 (一) 先位聲明：

05 被告皇室吉利堡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201元，及自起訴
06 狀送達報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07 (二) 備位聲明：

08 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應給付原告12,201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車也有保險，保險公司原本要處理，但是後
12 來發現原告告錯人，也沒有這個駕駛，原告這樣我沒有辦法
13 請保險公司處理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新北市○
15 ○區○○路000巷0號前之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統一發票、
1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等件在卷
17 可佐（本院卷第13至19頁），參以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監視
18 器畫面影像，於畫面時間「0000-00-00 12:00:04至12:00:
19 06」間，可見被告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尾印有
20 「Royal 皇室吉利堡」字樣之小貨車），於倒車後擠壓系爭
21 車輛，嗣後被告車即逕行離去，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
22 （本院卷第81至89頁），雖上開監視器畫面影像因拍攝角
23 度，未直接攝得撞擊之畫面，惟衡以被告車倒車後擠壓系爭
24 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微往左偏，以及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為
25 左側車門、車身受損，可認系爭車輛受損確係因遭被告車碰
26 撞所致。

27 四、次查被告車之車主為皇室吉利堡商行，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公
28 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本院限閱卷），被告雖
29 抗辯原告告錯人，也沒有這個駕駛等云云。惟依民法第28
30 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
31 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

01 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
02 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而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03 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
04 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
05 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
06 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
07 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
08 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
09 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
10 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
11 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
12 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
13 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
14 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
15 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
16 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
17 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
18 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
19 權益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
20 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
21 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
22 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
23 號判決要旨可參）。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4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5 付，民法第27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查被告甲○○即皇室吉
26 利堡商行之員工駕駛皇室吉利堡商行所有之貨車因倒車不慎
27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8 係，向被告車之駕駛人請求損害賠償。準此，被告車之駕駛
29 人既係駕駛皇室吉利堡商行所有之貨車，於執行職務時，致
30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車駕駛人之僱用人即被
31 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僅對被告

01 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起訴請求全部之給付，揆諸前開法
02 條規定，自屬有據，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03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甲○○即皇
04 室吉利堡商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前揭抗辯，應屬無
05 據。至被告辯稱原告未報警備案致其無法申請保險理賠處理
06 部分，有關被告得否請領保險金理賠，係被告與保險公司間
07 之法律關係，與原告無涉，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無理
08 由。

09 五、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0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1 予折舊）。查被告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之僱用人因
12 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
13 前述，則被告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自應就系爭車輛
14 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12,201元，含鈹
15 金3,897元、塗裝5,914元、材料2,390元（本院卷第16至18
16 頁）。又系爭車輛係97年2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
17 院卷第1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8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
20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9/10$ ，
21 是其殘值為 $1/1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2 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
2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4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7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25 年10月15日，已使用逾5年，則材料扣除折舊後之價值應為
26 資產成本額之 $1/10$ ，即239元（計算式如下： $2,390\text{元} \times 1/10$
27 $= 23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鈹金、烤漆部分，因
28 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050元
29 （計算式： $239\text{元} + 3,897\text{元} + 5,914\text{元} = 10,050\text{元}$ ）。

30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2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03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
04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
05 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於110年11月1
06 5日始以書狀具狀追加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為備位被
07 告，是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應自民事訴之追加狀送
08 達日始受催告，並自受催告時即民事訴之追加狀送達翌日
09 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
10 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應自民事訴之追加狀
1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11月27日（本院卷第77、79頁）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則屬無
13 據。

14 七、從而，被告車車主既為被告甲○○即皇室吉利堡商行，故原
15 告先位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備位依保險代位及
1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50元，及自110 年
17 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19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
23 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林穎慧

05